

法轮大法教我以德报怨

【明慧网】

被偏心的婆婆气出病

我和丈夫是经人介绍认识的。当时我们城中村招工，可以离开农村，我从娘家招工走了。丈夫当时也有指标。我婆婆怕我们的婚事黄了，许愿说让丈夫招工走。我们已是大龄青年，我当时说他还没有招工走，不想结婚。但婆婆承诺，父母也劝，我们结了婚。结婚时，大姑姐从外地回来给婆婆出主意：“娘指着女儿过吧，女儿给你钱，儿子给你钱吗？”于是婆婆把招工指标给了女儿了。这一下把我气坏了，得了肾炎，不能干活，没力气，工厂给的任务也完不成，整天生病吃药。

幸遇大法走出痛苦

丈夫对我说出去散散心就好了。我在外边遛弯时，看到大法弟子在炼功。大法弟子向我洪法，当时我不相信。有一天我又出去遛弯，看到有许多人到生产队的两间旧房子里，我好奇的把窗户纸捅了个洞，我看见墙上写着“真善忍”三个大字，当时我就想：我得炼这个“忍”，我炼这个“忍”多活多少年，不炼这个“忍”少活多少年。于是我每天来这里散心。当时我也不懂修炼，别人学法念书，我就跟着听，听了一个多月，我身体通了，不断的往外排气。我还愿意听炼功音乐，那么好听！后来我就请了大法书，我修炼法轮功了。

从此，我也不难受了，一身轻了，什么活都能干了。我每天高兴啊，我从此无怨无恨，我知道了一切全是命啊，我来这个家是还债来了，我也不委屈了。



用大忍之心善解恩怨

1999年春，我们城中村拆迁，当时我和大伯哥到我婆家大娘家打扫卫生，我大娘已去世，孩子都在外地，我们把该卖的东西都卖了，钱给了婆婆。我往外抱东西，一趟一趟的抱，婆婆见我就骂，我走哪她就骂到哪。我当时学了大法了，知道因缘关系，我没吱声，我想我在还债。婆婆骂了一个多小时，这时邻居大哥说：算了，婶子，你骂了一个多小时了，都是五十多岁的人了。这时我婆婆就往家走，在家里还骂。过后，婆婆又骂大伯嫂，人家不干了，对骂了起来，结果婆婆气的得了心脏病了。

婆婆要到北京去看病，她大儿子、二女儿当时都退休了，婆婆不让他们陪她去看病，每天找我陪她去看病。我一时没忍住，说：“你还是靠着女儿过吧，当时你把好事都给女儿了，你有病来找我来了，我不去。”可她就是不干。我想：我都得了大法了，师父教我做好人，吃亏也得做呀！我就陪婆婆去北京看病。陪婆婆出门看病赔钱、花时间不说，照顾婆婆精力也不算，在路上婆婆还边走边骂我。我就一直想着师父的法：“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。”（《转法轮》）不跟她一般见识。我经常背诵师父

的经文《何为忍》，我从内心就没有气恨了。

我丈夫兄弟四个，婆婆有养老房，养老金是兄弟四家出的，老四把房子、钱都拿去了。2003年冬天，下了大雪，婆婆在平房里住。当时我们买了楼房，丈夫说他娘冷，想把婆婆接过来住。我想我得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，让她来吧。可她

她来了也得我照顾呀。要不是学大法，我也肯定不管。

婆婆有病了，大姑姐、小姑子跑得很远，再也不说娘指望女儿过的话了，钱也不给，也不过来看老人。我婆家大嫂、二嫂谁也不管我婆婆。我想：我是修大法的人，我不能不管，得用善来化解我们的恩怨情仇。

丈夫去世后，我仍然给婆婆送饺子、送吃的。大姑姐也承认：人家儿媳妇比我们女儿照顾的都好。

大姑姐被感动

我婆家大姑子、小姑子共有四个，她们回娘家就是爱挑事。所以我婆婆去世后，管事的问：“以后姑娘们来了谁待客？”大伯哥、二哥哥都说不接待。管事的找到我，那时我丈夫已经去世了，我是修大法的人，要善待他人，我说：“招待，过节她们就到我家吃饭。”过清明烧纸，弟兄几个轮着待姑子们，姑子们饿肚子他们也不管饭，轮到我时，我说：“今天我管饭，去饭店。”

婆婆去世后，大姑姐从外地回来没人理她，我让她到我家吃了饭再走。大姑姐哭了，对我女儿说：“我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你妈。” 文/河北大法弟子小芳◇

江西南昌市叶菊兰被抚州市国保绑架枉判入狱经历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江西南昌市老年法轮功学员叶菊兰，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被江西抚州市东乡区国保警察绑架、非法判刑两年，送到江西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，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回家。当时她失踪二年，亲友不知她的下落。

下面是叶菊兰当时被抚州市国保绑架枉判入狱经历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点左右，叶菊兰刚到家（江西南昌市），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国保大队七、八个警察突然非法闯入她家，抢走她身上的包，把她双手铐住，强制她在沙发上，由一个人守着，不让她说话，也不让她动。警察在叶菊兰家搜查了大约两个小时，抄走了所有的大法书籍、大法师父法像、电脑一台、手机、500多元人民币等私人财物。

叶菊兰被绑架到东乡区国保大队刑讯逼供十几个小时，逼她说所有的东西是从哪里来的，谁给的，和哪些人联系，真相币是谁给的，等等。直到晚上十一点多钟，他们又把叶菊兰带到医院去检查，医生说她血压很高，要立即住院，但他们不顾叶菊兰的死活，还是强行把她绑架到抚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叶菊兰被非法判刑两年，由抚州市看守所押送到江西女子监狱二监区二大队迫害，狱警纵容犯人辱骂她，一天一个包夹逼她说自己是罪犯，叶菊兰不说，犯人就要她背监规，并且打了她好几个耳光，包夹天天强迫叶菊兰罚站，白天要十几个小时，直到半夜十二点钟才让她睡觉，折磨得她血压升到200多。平时，包夹只准叶菊兰吃饭时吃一个菜，不准她洗脸洗澡，天天逼她转化放弃修炼，不转化就送到监狱“攻坚班”迫害。

“攻坚班”是监狱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，里面的酷刑繁多，狱



警与包夹更邪恶，他们逼迫叶菊兰写谩骂师父与大法的纸条，强行要她在上面按手印，叶菊兰不顺从，她们四、五个犯人就对叶菊兰拳打脚踢，抓她的头发，强行抓住她的手按手印，还有一个狱警在叶菊兰头上打了好几拳。警察、犯人们没有人性，还不准法轮功学员大小便，有一次叶菊兰肚子很痛，说我要上厕所，一个狱警说，你要说你是罪犯。叶菊兰不说，警察就不让她上厕所。等到规定时间可以上厕所的时候，叶菊兰的小腹已经胀得很难受，差点昏厥。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二零二三年下半年，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累计52人次，其中：被迫害精神失常1人、非法判刑19人、非法收监5人、非法庭审5人、非法起诉1人、非法刑拘3人等。二零二四年上半年，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累计42人次，其中：含冤离世1人、非法判刑12人、非法起诉1人、非法刑拘5人、非法拘留3人、绑架14人、非法关押洗脑班2人。

在上海工作的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法轮功学员张南平，二零二三年七月份左右，被抚州市东乡区国保人员从上海绑架回江西当地，之后他被诬判五年多，目前他被非法关押在江西省豫章监狱。◇

宋姓法轮功学员被江西省瑞昌市公安局武山派出所警察绑架

9月9日，一位姓宋法轮功学员被江西省瑞昌市公安局武山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还被非法抄家抢走了大法真相资料。◇

公安部事先有通知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

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